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71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不當適用民法第 179 條規定及不適用民法第 184 條、第 765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投簡字第 57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